

证券代码：833242

证券简称：领航文化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高立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信息披露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

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1045 号）。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财务报表，认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分配 2024 年利润〉》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1045 号）确认，2024 年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6,363,151.24元，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083,810.69元。因公司本年度亏损，决定暂不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5,2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元）
山东广播电视台	购买服务	支付广告发布费	1,000,000.00
山东广播电视台	提供服务	收取内容制作费	3,000,000.00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经营性租赁	支付租赁费	500,000.00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购买产品	采购商品	300,000.00

公司2025年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有偿公允、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6,53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8,664,000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入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天竺保税区泰达融科园 22 号楼）的房产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才支持贷款，贷款额度不高于 500 万元，贷款期限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最终批准期限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华堃、李天骄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